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麒谷”）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利复审委员会”）于2018年7月2日作出的第365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《行政判决书》[（2018）京73行初9772号]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原告方有权依法提起上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

裁事项。

2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